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4.30 台內民字第 09200045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30 日

要 旨：自治條例之公布方式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，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，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（本部 90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參照）。而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，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、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外，應於 30 日內公布。第 4 項規定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（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）。至於公布或發布本身，是否應踐行一定之方式，地方制度法並無規定。是以，本案自治條例既經○○縣政府以府令公布，自應自公布日起第 3 日發生效力。